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宁文旅规发〔2025〕2号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 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2025年版）》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文旅综执发〔2021〕11号），以及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现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联系人：强晓龙 0951-5023605（传真）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和监督，保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及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文旅综执发〔2021〕11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种类和幅度的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行业所属进行分类。具体包括：1.《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包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演出市场、网络文化市场、艺术品市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 《宁夏回族自治区出版、版权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影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一行政区域对违法行为相同、相近或者相似的案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的，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的原则。

第八条 市、县两级执法部门可以对自治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在裁量基准正式印发后十五日内报上级执法部门和同级司法部门备案。

第九条 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参考既往行政处罚案例，对具备裁量基准条件的行政处罚事项的下列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是否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处罚种类的具体适用情形；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处罚幅度的，应当明确划分易于操作的裁量阶次，并对每一阶次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及幅度等作出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应当明确规定单处或者并处行政处罚的具体适用情形。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或一定金额的倍数，应当在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与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之间合理划分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数额一般低于总罚款数额或倍数的 30%，一般处罚一般介于总罚款数额或倍数的 30%-70%，从重处罚一般介于总罚款数额或倍数的 70%-100%。

第十一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有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二) 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五) 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六) 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七) 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 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十)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给予减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提出建议，并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案件审核人员应当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逐级报批。

第十七条 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的执法人员应当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还应当履行集体讨论程序，并在集体讨论笔录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八条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具体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执法部门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执法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需要公告、鉴定、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典型案例指导、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等制度，规范本地区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应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信息

化管理平台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执法部门发现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主动改正。

上级执法部门应当对下级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发现下级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其及时改正。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违纪、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执法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中“从重”不完全等同于相关法律法规中“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等表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累计查处次数期限“1年内”为最近1次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前推1年，违法次数计算以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主要对处罚额度进行了裁量，法律法规中有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相关物品等行政处罚及责令改正等措施的，依照法律法规仍需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施标准》中未包含的或因修订而不一致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其他情节自行裁量。

第二十九条 对于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包容免罚清单》内容的情形，优先适用包容免罚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1 日。之前制定的相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一律废止，统一执行新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含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裁量阶次）		执行标准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	违法经营额不足1500元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	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35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对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p> <p>第二十一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第十七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p> <p>第十九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第二十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注：根据法律位阶关系，此处接纳未成年人应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处罚。</p>	针对第(四)、(五)项	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第(二)项	无其他严重后果或后果	1次接纳1-3名未成年人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1次接纳4-6名未成年人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1次接纳7-10名未成年人	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1年内违反2次，或1次接纳未成年人11-15人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内，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次接纳未成年人16人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或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其中第(一)(三)项，根据原文化部文市发〔2014〕41号，宁夏为开放试点，经营时间不限。可以经营非网络游戏。		

4	对未履行承诺的信息网络安全责任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p>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申请人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情节严重的	情节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5	对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二)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p>	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p>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未按照要求时限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部门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6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p>		依照《条例》《办法》执行

		<p>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外商投资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p>			
7	对娱乐场所含有条例第十四条禁止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p> <p>(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p> <p>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严重,但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查办的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且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消极对待,不积极配合案件查办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或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9	对娱乐场所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性内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1年内违反本规定2次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不超过3个月，不并处罚款
					有其他严重情节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不并处罚款
				2年内被处以警告、罚款3次，或者停业整顿2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0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项：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注：根据法律位阶关系，此处接纳未成年人应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处罚。</p>	无其他严重情节或无其他严重后果	1次接纳1-3名未成年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1次接纳4-6名未成年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1次接纳7-10名未成年人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1年内违反本条例2次，或拒不改正，或1次接纳未成年人11-15人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不超过2个月，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次接纳未成年人16人以上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不超过4个月，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或吊销许可证，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被处以警告、罚款3次，或者停业整顿2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1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七条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未按照要求时限改正		给予警告
				1年内2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不超过2个月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2年内被处以警告、罚款3次，或者停业整顿2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未按规定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发现违法违规活动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p> <p>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没有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未及时改正，或1年内2次违反本规定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不超过2个月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2年内被处以警告、罚款3次，或者停业整顿2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3	对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投诉举报电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p>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备注：根据法律位阶关系，此处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应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处罚。</p>	未按照要求时限改正	给予警告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年内被处以警告、罚款3次，或者停业整顿2次，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4	对设置未经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或1年内违反2次的	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條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或1年内违反本规定2次的	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娱乐场所不按规定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條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條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條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违反本规定2次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给予警告，并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17	对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條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规定，擅自从事营业</p>	<p>违法所得 在1万元 以上</p>	1万以上不足10万	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罚款
					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罚款
					20万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 % ；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p>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p>	<p>不足 3000 元</p>	<p>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p>
					<p>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p>	<p>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p>
					<p>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p>	<p>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18</p>	<p>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p> <p>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p>	<p>1 万以上不足 10 万</p>	<p>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8.6 倍以下罚款</p>
					<p>10 万以上不足 20 万元</p>	<p>并处违法所得 8.6 倍以上 9.4 倍以下罚款</p>
					<p>20 万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p>	<p>并处违法所得 9.4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不足 3000 元</p>	<p>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p>
					<p>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p>	<p>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p>
					<p>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p>	<p>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不并处罚金。	
19	对变更演出事项未按规定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	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时限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1万元以上	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20万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不足3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p>	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罚款	
					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罚款	
					20万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p>	不足3000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p>	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8.6倍以下罚款	
					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8.6倍以上9.4倍以下罚款	
					20万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所得9.4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p>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p>	不足3000元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情节严重的</p>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3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禁止情形的，未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	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报告的	积极配合案件调查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第二十八条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第（一）（二）（三）项	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善后事宜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针对第（四）项	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善后事宜	并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并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并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不并处罚款。

25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20万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不足3000元	并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并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并处罚款				
26	对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有其他严重情节，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7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 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 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其他严重情节	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					
29	对未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台营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第三款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标准执行

30	对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 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2 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三) 近 2 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 隐瞒近 2 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 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由负责审批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的	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或造成一般后果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经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未备案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 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 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 应当在演出日期 10 日前, 持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文件, 到增加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 经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 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或造成一般后果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标准执行

33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标准执行
34	对擅自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标准执行
35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的标准执行
36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第二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标准执行

37	对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及时改正的	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	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标准执行
39	对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						
4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无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及时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1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无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依照规定处罚
42	对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标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依照规定执行
43	对信息变更未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及时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并处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处罚
44	对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 30 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或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及时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不并处罚款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的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7	对存在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及时性改正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依照本条规定处罚	
4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的行政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及时性改正的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9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而未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相关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抄报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50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1	对存在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七条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	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	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
					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	不足3000元	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	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2	对隐瞒艺术品来源，或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鉴定评估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p>	<p>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p> <p>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p> <p>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p>	<p>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2.3倍以上2.7倍以下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2.7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53	对未表明艺术品作者、年代、材料等基本信息。未保留有关原始凭证、销售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及时改正的</p> <p>未按要求及时改正的</p> <p>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p>	<p>不足3000元</p> <p>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p> <p>7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p>	<p>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54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并处违法经营额 2.3 倍以上 2.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违法经营额 2.7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不足 3000 元	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	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0000 元	7000 元以上不足 10000 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5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是指根据本办法规定取得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的艺术学校、专业艺术团体、专业协会和艺术事业单位。</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发现，或造成一般后果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	对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p> <p>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p>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p>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及时改正的	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发现改正的					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7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行为对考级机构的行政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独立的法人资格（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四）良好的社会信誉。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p> <p>第十九条 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p> <p>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裁量阶次）		执行标准
5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p>《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p> <p>（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p> <p>（二）出境旅游；</p> <p>（三）边境旅游。</p> <p>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的，除依照第一款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不超过10天。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的，除依照第一款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10-20天。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的，除依照第一款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20-30天。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的，除依照第一款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30-40天。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的，除依照第一款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40-50天。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的,除依照第一款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 50-60 天。
				情节严重的(适用于第二款)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8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59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		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0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第六十条 第三款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未支付费用、要求垫付或收取费用不足 2 万元		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未支付费用、要求垫付或收取费用 2 万以上不足 5 万元		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支付费用、要求垫付或收取费用 5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61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游法》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p> <p>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p>	<p>《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p>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p> <p>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p> <p>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p> <p>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p> <p>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9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2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 诱骗旅游者, 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 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 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 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得,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并处9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3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 未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 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 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 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及时改正, 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4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游法》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 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 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p> <p>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经旅游者同意, 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 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 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 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p>	<p>《旅游法》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 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 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及时改正, 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不超过10天;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0-20天;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20-30天;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后不再停业整顿)
65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p>《旅游法》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 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及时改正, 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不超过10天, 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10-20天, 并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责令停业整顿20-30天, 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后不再停业整顿)

66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p>《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p> <p>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p> <p>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违法所得或索取的小费不足 5000 元	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或索取的小费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或索取的小费 1 万元以上	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吊销导游证
67	对旅游经营者违反旅游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行政处罚	《旅游法》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20年修订）

68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九条 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第二款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p> <p>第十一条 第二款 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p>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不足 7 万元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69	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不超过2个月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0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2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的具体方案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5	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不得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內容。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內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76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7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签约地点和日期;</p> <p>(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p> <p>(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p> <p>(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p> <p>(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p> <p>(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p> <p>(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p> <p>(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p> <p>(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2万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78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条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3个月
79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一条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当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为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委派的领队，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旅行社应当将本单位领队名单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0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足3万元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领队证

81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旅行社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低于成本支付、垫付额度不足5万元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低于成本支付、垫付额度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低于成本支付、垫付额度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不足2万元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旅游者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3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或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额度不足5万元的		停业整顿1个月以上不超过2个月
				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或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额度5万元以上的		停业整顿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84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p> <p>第四十条 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行社委派的领队人员应当及时向旅行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报告。旅行社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发生旅游者非法滞留我国境内的，应当及时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外事部门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的信息。</p>	<p>《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p>	按要求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采取必要措施、及时报告或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对旅行社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对旅行社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部门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85	对未经批准，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 条 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裁量基准处罚																		
87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88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67 935 1391 1161">没有违法所得</td> <td data-bbox="1391 935 1771 1002">1年内第1次查处的</td> <td data-bbox="1771 935 2092 1002">处3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267 1002 1391 1069"></td> <td data-bbox="1391 1002 1771 1069">1年内2次查处的</td> <td data-bbox="1771 1002 2092 1069">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267 1069 1391 1161"></td> <td data-bbox="1391 1069 1771 1161">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td> <td data-bbox="1771 1069 2092 1161">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267 1161 1391 1228">有违法所得(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td> <td data-bbox="1391 1161 1771 1228">1年内第1次查处的</td> <td data-bbox="1771 1161 2092 1228">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267 1228 1391 1295"></td> <td data-bbox="1391 1228 1771 1295">1年内2次查处的</td> <td data-bbox="1771 1228 2092 1295">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1267 1295 1391 1386"></td> <td data-bbox="1391 1295 1771 1386">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td> <td data-bbox="1771 1295 2092 1386">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td> </tr> </table>	没有违法所得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1年内2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1年内2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89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p> <p>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p> <p>（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p> <p>（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0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第二款 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裁量基准处罚	
91	对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裁量基准处罚	

92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依照《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裁量基准处罚		
93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的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2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1年内2次查处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94	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5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九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必须经旅行社委派。 导游人员不得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
9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无严重情节或后果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对该旅行社给与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97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 第一款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无严重情节或后果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下罚款

98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p> <p>导游人员在引导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遇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形时，经征得多数旅游者的同意，可以调整或者变更接待计划，但是应当立即报告旅行社。</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暂扣导游证3个月以上4个月以内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暂扣导游证4个月以上5个月以内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暂扣导游证5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
99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1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p>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年内第1次查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导游证，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p>101</p>	<p>对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未接受旅行社委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p>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 （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 （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分别按照相关条款对应裁量基准执行</p>
------------	------------------------------------	---	---	-------------------------

102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导游应当自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更换。</p> <p>第十五条 第一款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p> <p>(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p> <p>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and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第三款 导游应当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开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鼓励导游积极参加其他培训,提高服务水平。</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年内第1次查处的</p> <p>1年内第2次查处,无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的</p> <p>情节严重的</p>	<p>可以处500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

103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p> <p>(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p> <p>(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p> <p>(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p> <p>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警告	
104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其人格尊严受到尊重,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合法权益受到保障。导游有权拒绝旅行社和旅游者的下列要求:</p> <p>(二)违反其职业道德的要求。</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积极配合调查,无其他严重情节和后果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5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的行政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十)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十)未经旅行社同意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p>	<p>《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1年内第1次查处	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6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7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2020年修订)						
108	对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三款 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络旅游经营者未在其网站首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的	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船舶承担旅游运输的行政处罚	<p>《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经营者和驾驶操作人员并签订书面运输合同,明确运输路线、运输价格、运输工具、运输安全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旅行社开展旅游活动租用客运车辆、船舶未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经营者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旅游法》第九十七条裁量基准执行		
【部门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						
11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依照《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裁量基准执行
11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政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第一款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p>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第三项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依照《旅游法》第九十七条裁量基准执行

113	对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行政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 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p> <p>（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p> <p>（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p> <p>（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p> <p>（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p> <p>（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p>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逾期不改正的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4	对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5	对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6	对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117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三条 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国际旅行社资格满1年;(二)经营入境旅游业务有突出业绩;(三)经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和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以暂停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情节严重的	取消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118	对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裁量基准执行	
119	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六条裁量基准执行	
120	对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21	对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处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处所收取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所收取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22	对领队违反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1年内第1次查处的	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年内第2次查处的	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吊销导游证

123	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p> <p>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p>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條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参照《旅游法》第九十九条裁量基准执行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124	对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條 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條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條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无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5	对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條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條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條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无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	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26	对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p> <p>(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p> <p>(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无其他严重情节或后果	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裁量阶次）	执行标准	
127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及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p> <p>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p>	未造成文物本体损坏，或者对历史风貌破坏较小，可以恢复原貌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本裁量阶次中1、2、3独立适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文物一般损坏。 造成历史风貌一般破坏，可基本恢复原貌，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等造成一般影响。 其他。 	<p>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造成文物较大损坏或局部损毁等。 造成历史风貌较大破坏，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造成较大影响，可部分恢复原貌等。 其他。 	<p>对单位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p>	

<p>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p>	<p>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p> <p>(二)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p> <p>(三) 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p> <p>(四)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p> <p>(五)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p> <p>(六)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p> <p>(七)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p> <p>(八)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 (本裁量阶次中 1、2 独立适用)</p>	<p>1. 单位造成文物严重损坏或多处损毁等;个人造成文物严重损坏或多处损毁或灭失等。</p> <p>2. 造成历史风貌严重破坏,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造成严重影响,难以或无法或不能恢复原貌。</p> <p>3. 其他。</p>	<p>对单位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1. 造成文物局部灭失;</p>	<p>对单位可以处 500 万元以上 650 万元以下罚款。</p>
				<p>2. 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情形之一或故意情形等,并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p> <p>①造成文物一般损坏。</p> <p>②造成历史风貌一般破坏,可基本恢复原貌,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等造成一般影响。</p> <p>③其他。</p>	
				<p>1. 造成文物多处灭失;</p>	<p>对单位可以处 650 万元以上 850 万元以下罚款。</p>
<p>2. 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情形之一或故意情形等,并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p> <p>①造成文物较大损坏或局部损毁。</p> <p>②造成历史风貌较大破坏,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造成较大影响,可部分恢复原貌等。</p> <p>③其他。</p>					
<p>1. 造成文物整体灭失;</p>	<p>对单位可以处 85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p>				

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

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

2. 有本《规定》第十四条情形之一或故意情形等，并造成以下后果之一的：

①造成文物严重损坏或多处损毁或局部灭失等。

②造成历史风貌严重破坏，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地形地貌造成严重影响，难以或无法或不能恢复原貌。

③其他。

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第三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全部毁坏的，应当严格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因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国务院批准。

128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第三十五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作企业经营；其管理机构不得改由企业管理。依托历史文化街区、村镇进行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的，应当严格落实相关保护规划和保护措施，控制大规模搬迁，防止过度开发，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p> <p>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p> <p>（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p> <p>（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p> <p>（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5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29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收藏文物的安全。</p> <p>第五十三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p> <p>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p> <p>第六十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p> <p>第五十五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文化创意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通过借用、交换、在线展览等方式,提高馆藏文物利用效率。</p> <p>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为学校、科研机构开展有关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p> <p>博物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开放,合理确定开放时间和接待人数并向社会公布,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p> <p>第五十七条 已经依照本法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p> <p>(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p> <p>(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p> <p>(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00元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00元以上不足3500元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5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p>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可以交换馆藏文物；交换馆藏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九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p> <p>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p>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p>			<p>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130	<p>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禁止买卖下列文物： （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 （二）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 （三）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公告的被盗文物以及其他来源不符合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文物； （五）外国政府、相关国际组织按照有关国际公约通报或者公告的流失文物。</p> <p>第六十九条 国家鼓励文物收藏单位以外的公民、组织将其收藏的文物捐赠给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文物收藏单位展览和研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000 元的（第一款）</p> <p>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的（第一款）</p>	<table border="1"> <tr> <td>违法经营额不足 1500 元的</td> <td>并处 1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违法经营额 1500 元以上不足 3500 元的</td> <td>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违法经营额 35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td> <td>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td> </tr> <tr> <td>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td> <td>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td> <td>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td> </tr> <tr> <td>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td> <td>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 </tr> </table>	违法经营额不足 1500 元的	并处 1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00 元以上不足 3500 元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5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500 元的	并处 1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500 元以上不足 3500 元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5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000 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p>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尊重并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对受赠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p> <p>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p> <p>第七十条 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文物销售单位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拍卖企业。</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销售单位。</p>		<p>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文物销售单位、拍卖企业)</p>	<p>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20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3 万元的(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p>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p> <p>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13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禁止设立外商投资的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除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p> <p>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3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20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132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文物销售单位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销售许可证。文物销售单位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拍卖企业。</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销售单位。</p> <p>第七十二条 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禁止设立外商投资的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除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p> <p>第七十三条 文物销售单位不得销售、文物拍卖企业不得拍卖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p> <p>（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p> <p>（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p> <p>（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p> <p>（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p>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0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3 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133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必要时可以通知公安机关或者海上执法机关协助;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p> <p>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p> <p>第七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拣选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拣选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中国人民银行留用外,应当移交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移交拣选文物,应当给予合理补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p>	情节严重的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p>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134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p> <p>(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p>	情节严重的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p>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p> <p>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p> <p>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p>	<p>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p> <p>(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p> <p>(四)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p> <p>(五)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p> <p>(六)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p> <p>(七)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p> <p>(八)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p> <p>(九)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	--	--	--	--	--

	<p>性和完整性。</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p> <p>第四十一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考古发掘资质证书。</p> <p>地下埋藏和水中遗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p> <p>第四十八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如实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出水文物作为科研标本。</p> <p>考古发掘的文物和考古发掘资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p>第五十三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p> <p>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p>				
--	--	--	--	--	--

	<p>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p> <p>第六十二条 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馆藏一级文物损毁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其他馆藏文物损毁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将核查处结果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推动文物流通领域诚信建设。文物销售单位购买、销售文物，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并于销售、拍卖文物后三十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拍卖文物时，委托人、买受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为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	---	--	--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135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裁量基准执行			
136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文物轻微损坏	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文物一般损坏	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文物严重损坏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7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五条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等拍摄馆藏文物的，应当征得文物收藏单位同意，并签署拍摄协议，明确文物保护措施和责任。文物收藏单位应当自拍摄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裁量基准执行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修订）				
138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在建设控制地带或者长城保护总体规划未禁止工程建设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绕过长城。无法绕过的，应当采取挖掘地下通道的方式通过长城；无法挖掘地下通道的，应当采取架设桥梁的方式通过长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拆除、穿越、迁移长城。</p>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p> <p>（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p> <p>（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p>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裁量基准执行
139	对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长城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原状保护的原则，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该长城段落的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二）该长城段落有明确的保护机构，已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已建立保护标志、档案；（三）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备案；长城段落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自辟为参观游览区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参观游览区的旅游容量指标。</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服务项目，应当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的要求。</p>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裁量基准执行

140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p> <p>（三）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p> <p>（四）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p> <p>（五）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参观游览区内举行活动，其人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旅游容量指标。</p>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p> <p>（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p> <p>（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p> <p>（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p>	参照《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造成严重后果裁量基准执行		
141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长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一）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p>	<p>《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		针对第（一）项	在长城本体取土不足10立方米，或取砖（石）不足10块，或种植作物不足20平方米		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长城本体取土10立方米以上不足20立方米，或取砖（石）10块以上不足20块，或种植作物20平方米以上不足30平方米	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在长城本体取土20立方米以上，或取砖（石）20块以上，或种植作物30平方米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针对第（二）项	组织人员不足50人的	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人员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	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人员100人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博物馆条例》（2015年修订）

142	对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博物馆条例》第二十一条 博物馆可以通过购买、接受捐赠、依法交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取得藏品，不得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博物馆取得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的藏品，或者陈列展览的主题、内容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	及时改正，并消除影响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时限改正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及时改正，并消除影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时限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143	对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行政处罚	《博物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博物馆不得从事文物等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办馆宗旨，不得损害观众利益。博物馆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文物主管部门制定。	《博物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博物馆从事非文物藏品的商业经营活动，或者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违反办馆宗旨、损害观众利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登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有违法所得	及时改正，并消除影响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时限改正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	及时改正，并消除影响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时限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144	对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未向公众开放，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的行政处罚	<p>《博物馆条例》第二十八条 博物馆应当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公众开放。</p> <p>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p> <p>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其门票、收费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予以公布。</p> <p>博物馆未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当对未成年人、成年学生、教师、老年人、残疾人和军人等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博物馆实行优惠的项目和标准应当向公众公告。</p>	<p>《博物馆条例》第四十一条 博物馆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未向公众开放，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p>	拒不改正的		由登记管理机构撤销登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						
145	对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严禁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p> <p>严禁任何个人以任何形式进行水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活动。</p> <p>第十三条 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组织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或者海上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追缴有关文物，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一）未经批准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不</p>	<p>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0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3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7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7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p>护法》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疑似本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或者就近的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并上交已经打捞出水的文物。</p> <p>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结束后,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提交结项报告、考古发掘报告和取得的实物图片、有关资料复制件等。</p> <p>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活动中取得的全部出水文物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p>	<p>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实物或者提交有关资料。(三)未事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中国管辖水域内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四)发现水下文物后未及时报告。</p>	<p>情节严重的</p>	<p>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21年修订)</p>				
146	<p>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实行原址保护原则。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p> <p>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p> <p>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需要变更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的,必须经原批准</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二)因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的;(三)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四)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p>	<p>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裁量基准执行</p>

		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风貌相协调。其设计方案应当征得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同级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报城乡规划建设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147	对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文物库房保管员工作变动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并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七条裁量基准执行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					
148	对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在长城上从事下列活动： （三）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攀登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攀登长城造成长城损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未造成长城损毁的	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49	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或者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 长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二）修建坟墓或者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 （三）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长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修建坟墓、种植危害长城安全的植物或者依托长城建造建（构）筑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造成历史风貌一般破坏，可基本恢复原貌，对保护范围地形地貌等造成一般影响。 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历史风貌较大破坏，对保护范围地形地貌等造成较大影响。 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历史风貌严重破坏,对保护范围地形地貌等造成较大影响。	个人: 处 4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150	对在岩画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岩画本体、历史风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在岩画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建设破坏岩画本体、历史环境风貌和造成环境污染的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岩画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保证岩画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予以批准。 第二十条 在岩画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爆破、钻探、挖掘。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岩画损坏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进行裁量	
151	对岩画脱膜复制、擅自拓印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三)脱膜复制岩画;(四)擅自拓印岩画。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工具和制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进行裁量	
152	对挖掘、撬砸、刻划、涂污岩画行为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禁止对岩画实施下列行为:(五)挖掘、撬砸、刻划、涂污岩画。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岩画轻一般坏的	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岩画较大损坏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岩画严重损坏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53	对擅自移动、损毁岩画保护标志和界桩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 在岩画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五)擅自移动、损毁岩画保护标志和界桩。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154	对未经批准，利用岩画点开辟参观旅游景点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利用岩画开辟参观旅游景点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利用方案和保护措施，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岩画点开辟参观旅游景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的，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2万元的	不足6000元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000元以上不足1.4万元	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4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的	2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并处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并处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5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55	对教学、科研中未经批准在岩画画面上进行拓印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岩画画面上进行拓印等活动的，应当经岩画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岩画保护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岩画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拓印，给予警告，并没收拓印的全部岩画资料；拒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出版、版权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裁量阶次）		执行标准
156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 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汇编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出版、演出和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p> <p>第三十八条 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p> <p>第三十九条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 （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 （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p> <p>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p>	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第四十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p> <p>第四十八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的视听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p>	<p>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	---	---	--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15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p> <p>第十二条 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p>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第四十一条 出版物进口业务，由依照本条例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进口业务。</p> <p>第四十三条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还应当依照对外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p>	<p>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p>	<p>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158	对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59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p> <p>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p>	针对第一款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p>(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p> <p>(二)非法进口的;</p> <p>(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p> <p>(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p> <p>(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审定的;</p> <p>(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p> <p>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p> <p>第四十七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p>	<p>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p>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第二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60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p> <p>第三十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其出版、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出版、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p>	针对第一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p>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第三十三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承接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业务;但是,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p> <p>境外委托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的内容,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委托人应当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并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p> <p>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p> <p>(一)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p> <p>(二)非法进口的;</p> <p>(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p> <p>(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p> <p>(五)中学小学教科书未经依法定的;</p> <p>(六)侵犯他人著作权的。</p>	<p>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p> <p>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p> <p>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针对第二款</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161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p> <p>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162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63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p> <p>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64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p> <p>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第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5	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p> <p>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p> <p>第十二条 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p>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p> <p>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p> <p>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p> <p>(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p> <p>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无其他严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66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报纸出版许可证；接受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主管的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p> <p>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之</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p> <p>(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p> <p>(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p> <p>(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针对第一款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针对第二款	针对第二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p>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p> <p>第二十三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第二十四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p>	<p>出版物的；</p> <p>（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p>	<p>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 6.5 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

167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 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 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 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 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年, 以备查验。国家对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另有规定的, 印刷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 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 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 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p> <p>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 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 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 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p>(二) 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 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 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p> <p>(三)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p>(四)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68	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p> <p>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p> <p>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p> <p>第三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用品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印刷宗教用品的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核发准印证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逾期不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印刷。</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p>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p> <p>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p> <p>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针对第一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p>第三十三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p> <p>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针对第二款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的 并处罚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的 并处罚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罚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p>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罚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罚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罚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169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p> <p>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p> <p>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p> <p>(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				
170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71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p> <p>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p> <p>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p> <p>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p>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17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p> <p>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p>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p> <p>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p> <p>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173	对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p> <p>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p> <p>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174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p> <p>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p> <p>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p> <p>第二十四条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p> <p>第二十八条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以及进口用于批发、零售、</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出租等的音像制品成品,应当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音像制品内容审查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的单位、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应当持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75	对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以下简称合作制作音像制品),但应由音像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音像复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者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未按本规定报送备案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176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十条 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出版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出版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音像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出版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一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p> <p>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p> <p>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p>第十八条 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p> <p>(三)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p> <p>(四)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p>(五)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六)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及时改正，无其他严重情节或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
-----	--	--	--	-------------------	------

		<p>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复制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音像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分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p> <p>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p> <p>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情节严重的</p>	<p>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177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p> <p>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p> <p>第三十六条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p> <p>（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

178	对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第五十三条适用情形裁量
-----	------------------------------------	---	--	-------------------------------------

	<p>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	--	--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179	对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许可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p> <p>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使用。</p> <p>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p>	<p>《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p> <p>（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p> <p>（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p> <p>（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p> <p>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有第一 项或者 第二项 行为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或者软件数量合计不足100件（张）的	可以并处每件（张）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软件数量合计100件（张）以上不足200件（张）的	可以并处每件（张）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软件数量合计200件（张）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每件（张）100元或者货值金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第三 项、第四 项或者 第五项 行为的	及时改正或消除影响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或消除影响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180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条 权利人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p> <p>第四条 第二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p> <p>第五条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 （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p> <p>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p>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非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	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 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 自公告之日起满 30 日, 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 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 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 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 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p> <p>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p> <p>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不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除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提供作者事先声明不许提供的作品;</p> <p>(二) 指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的姓名(名称);</p> <p>(三) 依照本条例规定支付报酬;</p> <p>(四) 采取技术措施, 防止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著作权人的作品, 并防止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著作权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p> <p>(五) 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p>	<p>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 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	---	--	--------------	---------------------------------------

181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不得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公众提供主要用于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不得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避开的除外。</p> <p>第九条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拟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p> <p>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p> <p>第十一条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至第十条的规定。</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p>(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p>	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	非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	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	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处非法经营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182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为了查处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可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给予警告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18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适用情形裁量	

184	对发行违禁出版物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p> <p>（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p> <p>（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p> <p>（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p> <p>（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相关条款适用情形裁量
-----	------------------------------------	--	--	----------------------

185	对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p> <p>（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p> <p>（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p> <p>（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p> <p>（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适用情形裁量
186	对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p> <p>（二）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p> <p>（三）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教科书，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和经授权审定的义务教育教学用书（含配套教学图册、音像材料等）。</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适用情形裁量

187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p> <p>第二十一条 内部发行的出版物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面向社会公众发送。</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发行活动中应当遵循公平、守法、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订立供销合同，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发行进口出版物的，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p> <p>（二）不得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p> <p>（三）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p> <p>（四）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p> <p>（六）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p> <p>（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p> <p>（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p> <p>（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p> <p>（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p> <p>（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p> <p>（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p> <p>（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p>（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p> <p>（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p> <p>（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三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查验供货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并将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查验。</p> <p>进销货清单应包括进销出版物的名称、数量、折扣、金额以及发货方和进货方单位公章（签章）。</p> <p>第二十六条 第四款 提供出版物发行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核实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存证照复印件或电子文档备查。不得向无证无照、证照不齐的经营者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p> <p>第三十条 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p>			
--	--	--	--	--

188	对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p> <p>（二）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p> <p>（三）按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行任务，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受到影响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出版行政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四）不得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p> <p>（五）不得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p> <p>（六）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p> <p>（七）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违反规定收取发行费用；</p> <p>（八）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p> <p>（九）应于发行任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足量供货，不得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p> <p>（二）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p> <p>（三）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p> <p>（四）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p> <p>（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p> <p>（七）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p> <p>（八）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p> <p>（九）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p> <p>（十）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p> <p>（十一）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行为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89	对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p> <p>（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p> <p>（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p> <p>（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版权的出版物；</p> <p>（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适用情形裁量
-----	--	---	---	-----------------------------------

【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19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七条 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p> <p>第二十一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p> <p>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p>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适用情形裁量	
191	对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出版行政部门对从事电子出版物制作的单位实行备案制管理。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应当于单位设立登记以及有关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p>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p> <p>（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p> <p>（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备案。
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制作,是指通过创作、加工、设计等方式,提供用于出版、复制、发行的电子出版物节目源的经营活

第二十一条 出版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同一内容,不同载体形态、格式的电子出版物,应当分别使用不同的中国标准书号。

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必须按规定使用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得使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第二十三条 电子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

出版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及条码,著作权人名称以及出版日期等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二十七条 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须在电子出版物载体的印刷标识面或其装帧的显著位置载明引进出版批准文号和著

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载明有关事项;

(四)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的;

(五)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办理选题审批手续的,未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将样盘报送备案的;

(六) 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的;

(七)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第四十四条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

(八)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权授权合同登记证号。

第二十八条 已经批准出版的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若出版升级版本，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游戏测试盘及境外互联网游戏作品客户端程序光盘，须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提交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须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选题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自受理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选题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应在该电子出版物出版 30 日内将样盘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四十一条 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应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须向委托方或受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使用目的、名称、内容、发送对象、复制数量、载体形式等，并附样品。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内容限于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业务宣传、交流、商品介绍等，不得定价，不得销售、变相销售或其他商品搭配销售。

第四十四条 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载体的印刷标识面及其装帧的显著位置应当注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编号分为四段：第一段为方括号内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第二段为“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字样，第三段为圆括号内的年度，第四段为顺序编号。

第四十五条 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应当委托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

第四十九条 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的单位，经批准获得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之日起 90 日内未使用的，须向发放该委托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交回复制委托书。

【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19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p>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参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进行裁量
-----	--------------------------	---	---	---------------------

193	对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p>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适用情形裁量
-----	--	---	---	-----------------------

194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p>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p>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适用情形裁量	
195	对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单位不得从事网络出版服务。</p>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企业或境外组织及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p> <p>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p> <p>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p> <p>第二十三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内容合法。</p>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出版物内容审核责任制度、责任编辑制度、责任校对制度等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出版物出版质量。</p> <p>在网上出版其他出版单位已在</p>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p> <p>(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不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p> <p>(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p> <p>(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境内合法出版的作品且不改变原出版物内容的，须在网络出版物的相应页面显著标明原出版单位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网络出版物号或者网址信息。</p> <p>第三十一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配备应用必要的设备和系统，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障信息安全、内容合法，并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提供技术支持。</p> <p>第三十八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年进行一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年度核验内容包括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设立条件、登记项目、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质量、遵守法律规范、内部管理情况等。</p> <p>第四十四条 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其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编辑出版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按照规定参加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或培训后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不得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p>			
--	--	--	--	--

【部门规章】《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修订）						
196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五条 著作权人发现互联网传播的内容侵犯其著作权，向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其委托的其他机构（以下统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出通知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并保留著作权人的通知6个月。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第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可以计算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197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不以营利为目的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98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二款 第三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p> <p>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p>	同上
199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要求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p>	同上
200	对以内部资料形式编印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三款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适用情形裁量

			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201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禁止内容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十六条 第一款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额不足1万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的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02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批准的名称、开本等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p> <p>(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p> <p>(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p> <p>(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p> <p>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p> <p>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p> <p>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p> <p>《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p> <p>情节严重的</p>	<p>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p> <p>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p> <p>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p> <p>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p>	<p>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p> <p>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	--	--	--	---	--

【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

20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八条 图书由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设立图书出版单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取得图书出版许可证。</p> <p>本规定所称图书出版单位，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图书出版法人实体。</p>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适用情形裁量
204	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禁止内容图书的行政处罚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任何图书不得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p>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内容图书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适用情形裁量
205	对图书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p>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适用情形裁量

206	对变更名称、主办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图书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p> <p>图书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第二十二条 图书出版实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涉及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有关选题备案管理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未经备案的重大选题，不得出版。</p> <p>第二十三条 图书出版实行年度出版计划备案制度。图书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30日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新闻出版总署免费送交样书。</p>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p> <p>（一）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二）未按规定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备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适用情形裁量	
207	对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图书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以及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以一个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多种图书，不得以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出版期刊。中国标准书号使用管理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规定。</p>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全国统一书号、图书条码、图书在版编目数据的；</p> <p>（二）图书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p>第三十条 图书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图书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出版的图书上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p> <p>第三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并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p>	<p>(三) 图书出版单位擅自在境内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在合作出版的图书上双方共同署名的；</p> <p>(四) 未按规定载明图书版本记录事项的；</p> <p>(五) 图书出版单位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图书的，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印刷委托书的。</p>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08	对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须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图书出版单位租型出版图书、合作出版图书、出版自费图书，违反新闻出版总署有关规定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20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条 第二款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p>	<p>《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p>	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适用情形裁量	

			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				
21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四条 国家对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p> <p>音像出版单位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无需再申请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依法从事音像制作业务的单位有权在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上署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p>	<p>《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p>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适用情形裁量

211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地市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p> <p>第十三条 音像制作单位必须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填写制作文档记录。制作文档记录须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制作文档记录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p> <p>第十四条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方订立制作委托合同,并验证委托方《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材料。前款所涉及合同、《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音像制作单位应当归档保存2年以备查验。</p> <p>第十五条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接受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十八条 第一款 音像制作单位每2年履行一次年度核验手续。</p>	<p>《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21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行政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p> <p>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13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214	对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复制委托书制度。</p> <p>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应当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p> <p>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或计算机软件的，应当验证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p> <p>第二十四条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加工贸易项下只读类光盘的进出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五条 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音像非卖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等。</p>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的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违法经营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215	对复制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 复制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 30 日内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 20 日内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备案机关进行备案后变更或者注销复制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 SID 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 SID 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 SID 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p> <p>第二十六条 复制单位应该建立和保存完整清晰的复制业务档案，包括委托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所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保存期为 2 年，以备查验。</p>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 SID 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p>	无其他严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216	对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复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溅镀机、粘合机、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旋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仪等。</p> <p>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p> <p>第十九条 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3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p> <p>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p> <p>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p>	<p>《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p> <p>刻码单位应将蚀刻 SID 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p> <p>第二十一条 复制生产设备的技术、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p> <p>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p>			
【部门规章】《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					
217	对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新闻记者证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编号,并签印新闻出版总署印章、新闻记者证核发专用章、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标签和本新闻机构(或者主办单位)钢印方为有效。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不得制作、发放、销售专供采访使用的其他证件。</p> <p>第十七条 新闻机构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非新闻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p> <p>第十九条 新闻采访活动是新闻记者的职务行为,新闻记者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者涂改,不得用于非职务活动。新闻记者不得从事与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兼职、取酬,不得借新闻采访工作从事广告、发行、赞助等经营活动,不得创办或者参股广告类公司,不得借新闻采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借舆论监督进行敲诈勒索、打击报复等滥用新闻采访权利的行为。</p>	<p>《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p> <p>(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p> <p>(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影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裁量阶次）		执行标准
218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条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取得的电影公映许可证标识置于电影的片头处；电影放映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予以提示。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19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220	对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九条 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需要变更内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报送审查。</p> <p>第二十条 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取得的电影公映许可证标识置于电影的片头处;电影放映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予以提示。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221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22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5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1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37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不足20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0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特别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23	对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前放映公益广告。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其他严重情节或造成较大后果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24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 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须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参展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自受到处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不得从事相关电影活动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修订)						
225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片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裁量基准执行		

226	对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p>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裁量基准执行
227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行政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裁量基准执行

228	对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电影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p> <p>电影制片单位和持有《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到境外从事电影片摄制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电影洗印单位不得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者《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不得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p> <p>电影洗印单位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海关办理有关进口手续。洗印加工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必须全部运输出境。</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p> <p>第四十四条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p> <p>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三分之二。</p>	<p>《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所得不足1.5万元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6.5倍以上8.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或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并处违法所得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229	对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七条 电影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点播影院，颁发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点播院线，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p>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裁量基准执行
230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裁量基准执行

231	对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行政处罚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点播影院放映和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获得电影公映许可。</p>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裁量基准执行
232	对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p> <p>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p>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裁量基准执行

233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点播院线负责在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注册登记,申请点播影院编码。</p> <p>第十五条 点播院线负责向所辖点播影院提供影片。</p> <p>点播影院不得放映所加入的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p> <p>第二十条 点播影院不得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应当加强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电影放映质量。</p> <p>第二十三条 点播院线负责对所辖点播影院的制度建设、放映内容和质量管理、技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数据报送、人员培训等运营活动实施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点播影院应当按照所加入点播院线的要求,按时报送相关经营数据。</p> <p>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p>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线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34	对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点播院线发行的影片,应当依法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其在点播影院放映的授权。</p> <p>点播院线应当及时将影片著作权授权状况上传至影片著作权授权信息公示查询系统。</p> <p>第十八条 电影著作权人对其作品由电影院进入点播影院放映的期间有限定的,点播院线在限定期间不得发行。</p>	<p>《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裁量基准执行;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2010年修订）

235	对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等的行政处罚	<p>《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和电影摄制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档案保存状况,对破损或者变质的电影艺术档案应当及时修补、复制或者进行其他技术处理。</p> <p>第二十条 电影摄制单位应当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向中国电影资料馆移交下列电影艺术档案,并永久保存,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一)影片类档案中的标准拷贝或者数字母版;</p> <p>(二)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文字、图片类档案。电影摄制单位应当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一年内向中国电影资料馆移交其他影片类档案;经依法审查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影片,电影摄制单位如不再重新报请审查,应当在接到审查决定后一年内向中国电影资料馆移交电影艺术档案。</p> <p>其他电影艺术档案,电影摄制单位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中国电影资料馆移交。</p> <p>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利用电影艺术档案机构的电影艺术档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缴纳费用。</p> <p>第三十条 对涉及国防、外交、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以及可能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电影艺术档案的利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擅自利用上述电影艺术档案。</p>	<p>《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电影艺术档案机构在保管、利用属于国家所有的电影艺术档案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电影艺术档案发生超额损伤的;</p> <p>(二)损毁、丢失和擅自销毁电影艺术档案的;</p> <p>(三)利用电影艺术档案谋取非法利益的;</p> <p>(四)未经批准利用电影艺术档案的。</p>	单位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的	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裁量阶次）	执行标准
236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的	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投资总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3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的	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未及时改正的	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投资总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3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39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p> <p>(四)泄露国家秘密的;</p> <p>(五)诽谤、侮辱他人的;</p> <p>(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p> <p>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p>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p> <p>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电视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p> <p>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p>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p>	<p>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p>	<p>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241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p> <p>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p> <p>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42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情节严重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修订）						
24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二）在中波天线周围2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25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四）在功率300千瓦以上的定向天线前方100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0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 第七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p>沙等施工作业；</p> <p>第八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二）在监测台、站周围违反国家标准架设架空电力线路，兴建电气化铁路、公路等产生电磁辐射的设施或者设置金属构件；</p> <p>（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 150 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p> <p>（四）在监测天线周围 100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1000 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p> <p>第九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一）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 500 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p> <p>（二）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 500 米范围内进行烧荒；</p> <p>（三）在卫星天线前方 5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 50 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 5 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p> <p>（四）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 1500 米范围内兴建有严重粉尘污染、严重腐蚀性化学气体溢出或者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设施；</p> <p>（五）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 500 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p>				
--	--	--	--	--	--

24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一）拆除或者损坏天线、馈线、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p> <p>第七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二）移动、损坏传输线路、终端杆、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p> <p>第八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一）移动、损坏监测接收天线、塔桅（杆）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个人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5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六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p> <p>（五）在馈线两侧各3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杆作物；</p> <p>（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第七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个人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p>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四)树木的顶端与架空传输线路的间距小于2米；</p> <p>(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p> <p>(六)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p> <p>第八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p>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6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两侧2米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三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500米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活动，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当事先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p> <p>第十五条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个人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个人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个人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在天线场地敷 设或者在架空 传输线路上附 挂电力、通信 线路的行政处 罚。	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调整、安 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分支 放大器等设备,或者在有线广播电 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其他线 路的,应当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 位同意,并由专业人员安装。 第十六条 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 通讯线路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 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应当事先 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 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 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7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247	对擅自安装和 使用卫星地面 接收设施的行 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 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 证》。 第八条 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 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 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 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 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 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 理部门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规定》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 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 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 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 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违反 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 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 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 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 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罚 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248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利用无线、微波、卫星等其他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投资总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投资总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249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前六十日报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批准。国家对停止从事传送业务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p> <p>第十四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在《广播电视频道播出许可证》规定的传输覆盖范围内传送频道节目。</p> <p>第十八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其他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p> <p>第十九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不得干扰、阻碍监测活动。</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50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部门规章】《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251	对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行政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九条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传播的节目中确有必要出现上述内容的，应当根据节目内容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在显著位置设置明确提醒，并对相应画面、声音进行技术处理，避免过分展示。</p> <p>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p> <p>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252	对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广告或者播出过程中插播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四)未成年人广播电视节目每小时播放广告不得超过12分钟；</p> <p>(五)未成年人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或者暂停播出过程中，不得插播、展示广告，内容切换过程中的广告时长不得超过30秒。</p> <p>第二十三条 第三款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每日播出或者可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p> <p>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53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p> <p>第十二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p> <p>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p> <p>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p> <p>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p> <p>第十四条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p>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p>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冲突和情感纠纷。</p> <p>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p> <p>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p> <p>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p> <p>第十七条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p> <p>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p> <p>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应当通过自制、外购、节目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制作、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能力，提升节目质量和频率、频道专业化水平，满足未成年人收听收看需求。</p> <p>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p> <p>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p>		
--	---	--	--

收看的节目。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 30 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 8:00 至 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 15:00 至 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 17:00-22:00 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

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

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254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六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置直播卫星提供广播电视公共服务。</p> <p>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区域内，个人因自用需要安装、使用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要求。</p> <p>第八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不符合第六条规定的个人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一）对违反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p>	单位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55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其他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其规定接收范围外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内部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p>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p>第十一条 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遵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第十二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p>《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领《许可证》。</p>			
256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规定。</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三)对违反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五千元至三万。</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处1.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57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应当符合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p> <p>直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还应当按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生产备案、设备信息上传等程序。</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p> <p>(四)对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						
258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九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设立维修网点应当具备必要的维修管理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或者注册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只针对第二款，第一款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259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八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p>第九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只允许在本单位业务工作中使用。除本单位领导批准外，一律不得录制。严禁将所接收的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在国内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录像放映点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p> <p>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必须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备案。</p> <p>录制的音像资料必须指定专人严格保管。</p>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
260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七条 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p>《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及时改正，未造成其他较大后果	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要求及时改正	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规定》第十四条内容之一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抄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8月11日印发
